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於提供資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該等證券沒有也不會依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正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管轄區域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銷售，但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予以豁免或無須遵守此等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債券僅用於遵照證券法 S 規則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行或銷售。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及其所含資訊。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也不會在美國公開發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UHI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 2024 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 3.0%擔保債券
（證券代碼：4572）

由

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簿記人

中國銀行

中金公司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簿記人

農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按照 2019 年 6 月 4 日發出的相關發行通函通過發行人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發行的方式進行於 2024 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 3.0%擔保債券（「該債券」）上市及允許交易。該債券的上市及允許交易預計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生效。

香港，2019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李碧蓮小姐。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擔保人的董事為李灼賢先生、黃鎮海先生、李彥旭先生、李明先生、葉才先生、戴新民先生和曹華先先生。